

B07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71版)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应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有关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及时解除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刑法、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而声誉,经董事会重新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享有表决权或用于担保或偿债等处置权。

3.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利、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值等,增加的该部分股票分摊的限售期,不得低于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起始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得来源于公司借款或个人借款。

5.激励对象对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公司不符合授予权益的条件,激励对象按照所作承诺向公司支付因所获得的收益。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相互相关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后,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公司主动终止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4.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公司主动终止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4.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公司主动终止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4.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公司主动终止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4.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公司主动终止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4.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公司主动终止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4.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公司主动终止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4.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公司主动终止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4.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公司主动终止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4.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公司主动终止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